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為澄清本行的現有做法，以及就若干現有法律規定作出整理。董事建議的修訂為提高本行某些內部事項的靈活性，並為使其更加貼近市場慣例。此外，一些內部管理修訂亦將會提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股東會獲寄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2007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建議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就若干現有法律規定作出整理。董事建議的修訂為提高本行某些內部事項的靈活性，並為使其更加貼近市場慣例。此外，一些內部管理修訂亦將會在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較重要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已允許董事會收取股東支付的預繳股款，董事會亦應有權償還股東預繳的任何股款；
- (b) 在不損害本行依法律具有的權利或補救之前提下，如有任何權力機關規定，在股東去世、去世股東之遺產未有繳納稅項或股東未有納稅的情況下，本行應負責繳納稅項或其他款項，則本行應獲相關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悉數償還本行代為支付的款項；
- (c) 建議澄清股東所持有股份一經被沒收，除個別情況外，該股東即同時喪失原來對本行具有各種權益、索賠和要求；
- (d) 如在原定日期舉行股東大會實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董事會應有權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e) 董事會應有權發送空白或提名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擔任投票代表的投票代表委託書；
- (f) 建議澄清投票代表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合適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及在大會上發言；
- (g) 建議澄清儘管(i)委託投票代表的股東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ii)投票代表委託書已被撤銷或其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股東大會開始前本行仍未獲通知該股東已去世、精神錯亂、撤銷委託或轉讓股份的情況，則有關投票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
- (h) 建議澄清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經該次會議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後，即為該會議舉行和在會上通過事項的充份證據，直至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 (i) 關於本行支付的股息，除可允許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外，股東亦可通過決議，決定只能以股代息而沒有上述選擇權；
- (j) 為使本行的做法更貼近市場慣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若認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配發股份可能屬不合法或會需要進行登記手續，則董事會應有權決定不給予身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以股代息或在以股代息和收取現金股息之間作出選擇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只有權收取現金股息；及
- (k) 建議澄清通過股份轉讓、法律的實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凡發給該等股份原來的股東之通知同樣對前述人士具有約束力。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股東會獲寄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2007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7年3月12日

在本通告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